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第1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

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怡亚通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关于核准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7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76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

简称为“怡亚通”，证券代码为“002183”。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406U），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111，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第 007402 号《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第 004840 号《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载明的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载明的事项包括实施本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

本所认为，本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计划具体内容

1.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7,791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0%。本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为一次性授予，不含预留权益。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 (3)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 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 告日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1	陈伟民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140	1.80%	0.05%
2	莫京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20	1.54%	0.05%
3	夏镔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0	1.03%	0.03%
4	李程	副总经理	100	1.28%	0.04%
5	张冬杰	副总经理	100	1.28%	0.04%
6	丰伟	副总经理	100	1.28%	0.04%
7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 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 的其他人员（合计 176人）		7,151	91.79%	2.75%
合计			7,791	100%	3.0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认为，本计划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标的股票禁售期

-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期限内。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3)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4)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5）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49 元/份。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5.34

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 5.49 元/股。

本所认为,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六) 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 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30%

注: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 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 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上一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群的组织绩效结果确定当年是否可解除限售。未完成组织绩效指标的部门/事业群, 整个部门/事业群全体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D)

四个档次，其行权比例根据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内及行权时岗位即期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的情况下才可获得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生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个人所获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所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其他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行权程序、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作出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2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的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4.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

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本计划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2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1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相应考核指标并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伟民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周国辉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本计划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伟民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周国辉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计划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李 炜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